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剑川县利山采石场砂石开采工程	行业类别	露天非金属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剑川县利山采石厂	项目性质	建设生产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剑川县水务局、剑水电复〔2010〕72号 2010年12月1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0年12月17日开工，2011年3月20日竣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单制位	剑川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施工队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剑川县利山采石厂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昆明天昊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剑川县利山采石厂于2018年8月9日在剑川县主持召开了剑川县利山采石场砂石开采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昆明天杲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剑川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施工队、施工单位剑川县利山采石厂、监测单位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代表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监测和水土保持设施实施及运行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剑川县利山采石场砂石开采工程，隶属剑川县金华镇文榜村所辖。距剑川县城70°方向，平距约10km，靠近剑鹤公路里程22km碑处东坡上。矿区地理坐标：东经99°59′57″~100°00′02″，北纬26°32′27″~26°32′34″。剑鹤公路与进场公路直接相连，交通便利。

矿山开采规模为5.0万m³/a，属小型矿山，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标高2945m~3000m。

项目建设区实际总占地面积为0.842h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开采区、进场公路、堆料场、生产管理区等建设。其中开采区0.52hm²、进场公路0.085hm²、堆料场0.177hm²、生产管理区0.06hm²。

工程于 2010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11 年 3 月建成投入生产，工程建设总工期 3 个月，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0 年 12 月 16 日，剑川县水务局以“剑水电复〔2010〕72 号”文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975hm²，损坏水保设施面积 0.975hm²，水土流失量 2435t/a。水土保持总投资 7.51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由主体设计单位负责，未进行水保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 年 6 月 13 日委托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在接到任务后于 2018 年 6 月 13 成立了项目监测组，组织水工、水土保持、植物等专业技术人员通过 3 次现场监测，取得了相关的监测数据，经处理后于 2018 年 7 月底完成了《剑川县利山采石场砂石开采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经核定，在工程建设及试运行过程中，未引起大面积严重水土流失，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好，发挥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通过对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评价，六项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防治一级标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对监测数据及现场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后于 2018 年 7 月完成了《剑川县利山采石场砂石开采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审批手续齐备，管理组织机构完善，制度建设及档案管理规范。工程现已建设完毕，水土

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防护措施与管理措施相结合，形成完整的防护体系。

实际实施了主体工程计列的水土保持工程有：堆料场实施挡墙长54m，共计 80m^3 浆砌石；进场公路实施混凝土排水沟30m，共计M10砂浆 30m^2 ；种植雪松共671株，其中开采区200株、堆料场165株、进场公路180株、生产管理区126株；共计混播格桑花、狗牙根及戟叶酸模草籽 0.31hm^2 ，其中开采区 0.18hm^2 、堆料场 0.05hm^2 、进场公路 0.04hm^2 、生产管理区 0.04hm^2 ；项目共实施土工布覆盖 1986m^2 ，其中采矿区 600m^2 、进场公路 526m^2 、堆料场 600m^2 ，生产管理区 60m^2 ；堆料场实施砂土袋临时拦挡100m，共 200m^3 砂土袋。

经核定工程实际建设中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8.605万元，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满足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的实际需要。

通过一系列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项目建设防治责任范围内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95.1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95.65%，拦渣率达到98.5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1，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7.42%，林草覆盖率达到36.82%，六项指标均能达到防治目标值，达到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加强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其功能正常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杨利山	剑川县利山采石厂	厂长	杨利山	建设单位
成员	史焕庭	剑川县利山采石厂	主任	史焕庭	施工单位
	李陈波	昆明天泉环境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员	李陈波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张秀成	昆明天泉环境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员	张秀成	
	李靖伟	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李靖伟	监测单位
	宋冬昇	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员	宋冬昇	
	张金烈	剑川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施工队	工程师	张金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